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1，全称）：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2，全称）：河南省海通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联合体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海通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就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花园路21号院金质大厦维修改造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与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花园路21号院金质大厦维修改造施工项目。
- 2.工程地点：郑州市花园路21号院金质大厦。
- 3.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 4.主要工程内容：花园路21号院金质大厦维修改造，土建改造工程、装修工程、建筑设备系统改造及附属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 1.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日历天。
- 2.具体开工时间以本项目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局部不合格或有缺陷或工程项目尚未完成，则由承包人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补建，再次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使用，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陆角伍分（¥ 28867893.65 元）；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清单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承包人不再要求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柒仟壹佰零玖元柒角肆分（¥ 657109.74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董浩；身份证号：11010819841220313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909034110002597；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420163613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4201636139(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7)014047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合同签订

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中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施工组织设计；②评标过程中的澄清等评标报告所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③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设计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本工程所在地现行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的规范与标准等，若相关规范与标准存在冲突或矛盾情况下，承包人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若出现发包人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有明确要求而承包人投标文件未明确或有偏差的，以发包人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签约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后期根据实际双方可协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筑、结构、水暖、电气、安防、智能、室外管网、景观绿化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人员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主要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或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部人员分工及联系方式；(2) 有关的专项施工方案、二次深化设计文件（若有）、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3) 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结算书及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第（1）部分内容的资料入场后 7 日内

第（2）部分内容的资料在项目计划实施前 5 日内

第（3）部分内容的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现场使用和存档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加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件、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使用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各方协商确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适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适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事先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生效）。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另有约定外，具体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条文说明9.6工程量偏差执行，对招投标过程中，承包人可以发现的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等可能导致工程价款增加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投标答疑程序中提出，未提出的，发包人对因此增加的工程价款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签发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和指令，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工期和投资进行总体控制。对可能引起工程价款增加的文件或签证（包括单项、分项导致工程价款的增加）等，需经发包人或发包人项目部盖章、发包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划定施工现场、提供水电接驳点和建筑垃圾临时

存放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会议备忘录竣工图（设计变更较多需重新绘制竣工图的，还包含竣工图电子文档）；工程结算书及相关支撑资料；房屋使用说明书（如有，含特种设备及其它专业工程使用说明、户型示意图等）；房屋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各 3 套，具体以发包人后期实际需求为准，套数增加的，发
包人不承担因此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
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
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2) 承包人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发包人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与现场施工人员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并将保单副本报送发包人存档，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严格执行合同中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调配发包人要求的相应工种及工人数量，服从施工人员的安排，按规范进行施工，加强对工人的管理，实行实名制用工，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组织工人文明施工、钢筋工、电焊工等重要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4) 承包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承包人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规定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扣除部分工程款承包人

不再开具相应金额工程款发票。

(5) 承包人如不能够按发包人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发包人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承包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15%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6)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发包人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发包人人员及发包人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发包人人员及发包人工地代表进行承包人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由发包人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对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各阶段的政府报批、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3.2 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董浩

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京 1112014201636139(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7)014047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所负责项目的合同义务,签发所负责工程的承包人文书和文件。

职责: 负责本项目施工的总体规划、安排、协调与沟通,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合同管理、造价管理、信息管理、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执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政策文件规定,承担法律和合同赋予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权限: (1) 主持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日常工作;(2) 按项目经理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和监督权,落实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3)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有权统揽施工组织总体安排,统筹使用各项资源,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部和外部事项,保证承包项目顺利实施和如期完成。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沙金进

职 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ZXJSZG2023020

职 责: 负责施工工艺、施工技术方面的工作, 审核施工工艺、签署技术文件等。

权 限: 按相关规定和项目经理授权。

3.2.6 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劳动关系: 执行通用条款。项目主要负责人不按时到位或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委派的, 发包人有权对其予以经济处罚, 直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2.7 关于主要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岗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岗不少于 20 天, 每周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5 天, 需配合发包人检查、验收应在场 (有事须书面请假, 需发包人书面认可)。

2.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 5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 (有事须书面请假, 需发包人书面认可)。

3.主要负责人在岗时间每少 1 天处罚款 2000 元, 发包人组织或者上级检查发现主要负责人擅自离开项目现场的每次处罚款 5000 元, 累计核查 5 次不在现场,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主要负责人, 将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履约情况函告承包人, 并追究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另行扣除 1 万元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缴纳不在位罚款, 同时承包人需在 5 日内要求不称职的主要负责人到位, 若 5 日内未到位, 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 并直接无条件更换同等或更优条件的主要负责人, 同时 5 日内未到位的每逾期 1 天加收罚款 2000 元。发包人不定期抽查人员考勤情况。

3.2.8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负责人的, 发包人有权对其予以经济处罚直至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金为 10 万元/人/次。

3.2.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

3.2.10 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 特殊情况如因病不能正常履职的, 需经三级甲等医院诊断后方可更换, 否则视为违约 (按照人员不在位的情况进行处罚); 若个人离职造成的不能继续履约, 需提供离职手续并提供社保停保证明, 否则视为违约 (按照人员不在位的情况进行处罚)。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 须经发包人批准, 拟更换人员须与投标配备人员具备同等条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和内容: 项目开工前 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岗。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人/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现场1天处罚款1000元，累计10天未在位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相关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允许分包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其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前期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如为保函形式，应由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保函，格式满足发包人要求；如为非保函形式，可采用电汇或网银的形式，须由承包人基本账户汇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3%；履约担保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或完成支付，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信息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与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 注册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有关标准的合格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合格率 100%；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处罚，并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担。若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经发包人研究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低于合同价款 30%的违约处罚，并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 or 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该工程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如果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塔吊等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 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5 日内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处置预案，并报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按工程建设项目当地建设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标准，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超出当地安全文明施工地规定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根据以上有关规定中要求较严者的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若未

达到合格标准，将扣除有关费用。施工现场须符合有关文明卫生要求；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工作，如本工程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受到发包人、质量监督机构通报或简报批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罚金5000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不戴安全帽、带，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元；屡教不改（指个人被发现3次或3次以上）将其个人清理出场，承包人主管人员处1000元罚款，且由承包人承担；

2)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500元；

3) 承包人须按规定建设工地劳务人员住宿区、洗漱区、食堂、厕所等设施，并做好供水排水排污系统，保证正常使用功能；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文明卫生教育和管理，工地现场不得随地乱倒脏物、脏水和大小便，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4) 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1000 元；

5) 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6) 建筑垃圾应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1000 元；

7) 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如发现有违规人员进行施工，处以1000 元/人每次罚款。

8) 承包人并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1000元。

9) 承包人应教育劳务人员注意焊接等明火作业中的火灾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动火规定，违反规定的，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1000元；

10) 按照当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严格落实，服从监理整改意见。

11) 承包人未为其雇佣的施工人员进行雇主责任险或保险期间届满未续保的，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5000元/人。

12) 未尽事项，承包人按照施工地属发包人制定安全管理细则执行。上述罚款，发包人在工程价款支付时，有权直接予以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冬雨季施工组织方案，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事件

7.5.2 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日均合同价款0.1%。

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质勘察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意外发现的地下管道；异常的地下水位等情形。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比5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采购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的承担：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采自供，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发包人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产品质量责任。投标时提供品牌方名称，施工前提供样品。保证提供的施工材料符合工程量清单中品种规格、价格要求、如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应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七日内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指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本工程变更为图纸未包含或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部分的工程内容。

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所有变更对扣除价值的影响（如有）应按本合同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1）承包人违

约或毁约；（2）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3）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4）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则由于本款（1）~（4）原因引起变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

工程施工包含的土方存放倒运费；场内料具二次搬运费；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费；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费；夜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为获得投标质量创优目标投入的费用；垃圾外运、垃圾排放处理费；各种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中价中，结算时不再另外增加。包含在总包合同范围内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和专业分包工程认价过程中，考察市场价格、编制招标文件及控制价、组织开评标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结算时不再调整，相关费用低于暂估价的，据实结算。

发包人有权调整发包内容，承包人不得计取合同之外的费用索赔。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基础上发生的变更签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采用该项目单价；

2、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基础上发生的变更签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中标人所报单价；

3、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基础上发生的变更签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监理方和发包人确认。其中：

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为：消耗量可依据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相关项目及有关规定的消耗量确定；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或参照施工期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规定计算。

4、对于“两编一对”中的漏项清单项目，除另有约定外，参照第2和第3点执行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10.7.1中第1种方式确定。

本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有：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达到国家或合同约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取招标方式进行分包，通过政府部门指定平台进行公开

招标，承包人招标方案和招标控制价应当报发包人审核，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未达到规定或约定规模标准的，承包人应当将工程造价、货物或服务价格报发包人审核确认。暂估价内容以外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范围和分包企业资质应报发包人审批，由发包人对专业分包以及劳务分包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复核。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10.7.2中第1种方式确定。

本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有：未达到国家、地方规定标准的，发包人应对工程造价、货物或服务价格进行审核确认。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发包人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或全部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付款方式：①拆除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并经验收后，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工程总合同价款的20%。②经发包人同意，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已进场材料、设备价值30%的材料及设备款③装饰装修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50%后，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产值80%的工程款。④装饰装修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80%后，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产值80%的工程款。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工程结算评审后，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评审总价的90%。⑥财政决算评审后，该决算评审意见为最终确认的工程价款，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97%，剩余3%的质保金。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届满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以上付款节点需由监理方和发包人对完成工程量进行复核签字后确认。双方一致确认，该项目工程的财政决算评审审定总价为最终工程价款的确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工程无法完成财政决算评审的，发包人无需支付对应的工程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价款财政结算、决算评审等流程、耗时等均有预期，不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因乙方为联合体，乙方可根据本条约定分别提出付款、结算等申请，并开具对应的发票。

(2) 联合体各成员所提交的付款、结算等申请，必须经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确认。联合体牵头人未签字盖章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相关手续。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付款周期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工期延误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2) 工程变更结算价款；(3) 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价款；(4) 应扣回的预付款（如有）；(5)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6) 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核，发包人、承包人、审计方认可并出具审计定案单和审核报告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并经上级批复竣工决算后，按照审核金额的 3% 暂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过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后附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机械、材料、工具等，工程施工中每个场地的多余材料、垃圾严禁乱堆乱放、乱抛乱洒。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安全文明事故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10 万元；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3) 工序验收严格按照“三检制”和“上道工序验收不合格严禁进入下道工序”的原则实施，若发现违反上述原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约金处罚 200-1000 元/次。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并提供有关自检合格资料，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能强行进行隐蔽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并通报相关部门，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4) 本协议没有约定承包人具体违约责任的，按照每次每人每项 100 元-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一次性交工合格。若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有权要求返工至合格为止，承包人应自费返修到经质监、监理、发包人认定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承包人不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出现安全文明隐患，经发包人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提出，承包人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2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于 0.5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同时发包人将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向承包人收取违约赔偿金，具体标准为：每重伤 1 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每死亡 1 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3)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发生一起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拒不支付或拖欠材料商材料款引起的上访事件，经核实后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

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承包人逾期撤场的，按 10 万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据实结算，相关文件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非承包人原因情况下，确因恶劣天气原因造成停工和发包人及上级部门发出的全国性或区域性大面积防尘治理和其他停工通知等；②发包人及上级部门发生的项目暂缓或取消指令等政策性因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及审计决算程序（如需）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5 因不可抗力（如发包人上级通知工程撤项），则该项目移出承包范围，不再计费。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委托承包人投保工程一切险，承包人不承担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特别约定

鉴于本项目系乙方 1 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乙方 2 河南省海通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的施工项目，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中所称的承包人或乙方为乙方 1 与乙方 2 的统称，乙方 1 与乙方 2 均须全面、准确、无误的履行承包人的各项义务，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对一方或双方行使权利、扣减相关款项，且乙方 1 与乙方 2 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质保等全部义务、违约、赔偿责任等均须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工程管理人员备案表

附件 4：履约担保

附件 5：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7：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海通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花园路21号院金质大厦维修改造施工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建改造工程、装修工程、建筑设备系统改造及附属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6年；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至少3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且不排除承包人此后的保修义务。发生维修或保修等责任后，相关工程项目的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保期为3年, 质保期过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发票, 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工程竣工移交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接收单位后勤保障部门签订关于工程维修的协议, 明确维修义务与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书华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省海通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4：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李志强

5-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1			
2			
3			
4			
5			
小计:			

附件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海通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5.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6.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哲生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书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浩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河南省海通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焦松元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7:

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本公司已与贵单位签订《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花园路21号院金质大厦维修改造施工项目施工合同》，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单位就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农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农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农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司农民工权益保障部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单位承建的施工项目的农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确保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农民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农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单位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农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单位的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农民工工资，待我司发放农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单位直接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单位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赔偿金标准按照合同总价的5%计算。

承诺人：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诺人：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